

來函檔號 : CB4/PAC/R75

本函檔號 : (16) in FEHD C1&PC/32-60/10/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2021 年 3 月 30 日來函收悉，當中第(a)至(k)項要求的資料載於下文各段。

第 5 部分：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清潔工作

第(a)項 – 關於審計報告第 5.6(a)段

2. 根據現行安排，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般會在承辦商提供服務當日前 7 天向承辦商發出工作通知，訂明須提供服務的工作地點。高級管工會在承辦商提供服務當日，到至少 50%已編排清潔工作的地點進行視察，並須上載每日服務檢查報告至合約管理系統。

3. 在《公共潔淨合約管理工作守則》(《工作守則》)有關監察非刊憲泳灘和沿岸及其他境內地點清潔服務的守則內

容方面，食環署除了在 2020 年 12 月更新針對這些地點視察次數的記錄外，亦已檢視上述守則內容，整合相關條文(按適當情況更新)，並納入《工作守則》新增的章節，以便進一步加強監察和評估承辦商的整體表現。食環署已建議分區辦事處管理層就高級管工須在承辦商提供服務當日，到至少 50% 已編排清潔工作的地點進行視察制定視察計劃。有關指引已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發布。

第(b)項 – 關於審計報告第 5.7(b)段

4. 「每日服務檢查報告」是進行查核的方法之一。食環署曾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7 日及 3 月 25 日發出電郵，提醒各有關人員須按照《工作守則》登入系統。

5. 高級衛生督察及衛生督察(督導人員)可透過其他方法評估承辦商的表現和高級管工的監察工作，包括查核文件記錄(例如工作日程、每日出勤記錄、承辦商完成清潔服務後須於兩天內提交的每日報告表連照片，以及執行合約的文件)和瀏覽承辦商網頁內附地理標籤的照片和影片(承辦商完成拍攝後，並上傳至其伺服器)，以顯示進行清潔工作前後及期間各工作地點的情況，亦可登入合約管理系統，查閱「重點檢查報告」分頁記錄的視察地點及視察時間，並載有高級管工上傳的照片，以評估高級管工的工作表現和承辦商的服務質素。

第(c)項

6. 食環署的資訊科技人員正為以下更方便使用者的措施工作，以提升合約管理系統，從而協助督導人員遵從《工作守則》訂明的監察規定。這些改善措施預計在 2021 年第 3 季完成：

- (i) 在合約管理系統加入一項功能，協助分區管理人員查核高級管工在承辦商提供服務當日已編排工作的地點是否符合視察至少 50% 的情況；以及
- (ii) 為協助監察高級管工的督導工作和承辦商的表現，食環署會新增一項加強功能，在「重點檢查記錄」的獨立分

頁提供用於檢視視察地點、視察時間和照片的日誌記錄(按合約類別(包括為非刊憲泳灘、沿岸地區及其他境內地點提供的清潔服務)分類)。

第(d)項 – 關於食環署 2021 年 3 月 1 日的回覆第 10 段

7. 合約 A 至 E 的清潔工作地點數目、頻次和外判潔淨工人每月工資的列表，載於附件 A。

第(e)(i)項 – 關於審計報告第 5.18 段個案一

8. 既定機制及程序下已有以下措施，以處理投標者在標書作出虛假聲明的個案：

- (i) 在投標階段，食環署會向勞工處和入境事務處發出便箋，並瀏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頁，以查核投標者的定罪記錄；以及
- (ii) 如食環署在批出合約後發現承辦商在投標階段曾作出虛假聲明，便會視乎情況根據合約相關條文終止有關合約。

第(e)(ii)項 – 關於審計報告第 5.18 段個案一

9. 請參閱食環署 2021 年 3 月 29 日的覆函(附件 B)。食環署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接獲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通知，指承辦商 X 有一項定罪記錄。食環署隨即聯絡入境處，確保雙方就相關合約有相同理解，並在 2019 年 11 月 5 日把個案轉交警方，以便調查和跟進承辦商 X 涉嫌作出虛假聲明一事。因此，食環署無需另行徵詢法律意見。

第(e)(iii)項 – 關於審計報告第 5.18 段個案一

10. 食環署在 2019 年 12 月 12 日與入境處舉行會議，審視定罪記錄查核安排的改善空間。會上同意使用一份附有回覆範本的標準便箋，有助入境處查核定罪記錄。食環署也諮詢了勞工處檢控科及法律事務科，並同意使用一份經修訂的便箋作類似用途。2020 年 8 月，勞工處檢控科提供了一份供查核定罪記錄的標準表格予各決策局／部門使用。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21 年 3 月 1 日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25。**

第(e)(iv)項 – 關於審計報告第 5.18 段個案一

11. 除合約 D 外，承辦商 X 在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亦獲食環署批出 10 份合約，當中 3 份已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屆滿(因此食環署無法採取跟進行動)，另有 3 份及 4 份分別在 2020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及較後時間約滿。鑑於徵詢律政司對終止有關合約的意見需時，而完成公開招標以委聘新的承辦商則需時約 7 個月，因此後者的 3 份合約獲准繼續履行至期滿為止，而其餘 4 份合約則根據《合約條件》在屆滿前終止。根據《財務通告第 3/2019 號》所載的禁止投標機制，投標人如被定罪，由定罪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參加非技術工人合約投標。承辦商 X 於 2017 年 4 月 6 日被定罪，因此由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不得參加非技術工人合約投標。請參閱上文第 9 段，食環署已把承辦商 X 涉嫌作出虛假聲明一事轉交警方調查和處理。

第(f)(i)及(ii)項 – 關於審計報告第 5.19 段

12. 食環署曾遇到突發事件，須在同一地區組別集合資源，以便在受影響的個別地區，進行大型／緊急／特殊清潔工作，例如超強颱風吹襲(如 2017 年的天鴿和 2018 年的山竹)、嚴重洩漏事故等。公眾期望政府從速處理，令受影響的地區恢復正常清潔的狀態。因此，合理規模的合約地區組別釐定，以及地區分組也須適當組合地區，以便利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當任何地區出現突然增多的廢物，食環署可靈活地在短時間內動員承辦商員工以應付上述工作是有必要的。就合約 E 而言，在地區組別 I 的合約員工，可從葵青區和荃灣區透過道路網調派至大嶼山(如水口)。

13. 2018 年 5 月，中央投標委員會就合約 D(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為期一年，涵蓋所有地區)表示，從風險管理的角度看來，鑑於政府過度依賴單一承辦商並不可取，食環署應探討除了把 3 份地區組別合約合併為一份涵蓋全港的合約外，是否有其他更佳方案，以達致上述目標。食環署由 2018 年 7 月起處理合約 E 的招標工作時，考慮到上

文第 12 段所述的運作需要，已把合約分拆成兩份地區組別合約(地區組別 I 及 II)。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通函第 4/2019 號》在 2019 年 4 月發出，而中央投標委員會在此之前已就合約 E 作出決定。處理合約 E 標書期間適用的通函為前一個版本(2017 年 3 月 31 日發出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通函第 4/2017 號》)，當中完全沒有提及在招標涉及超過一份合約時限制投標者獲批的合約數量。

15. 在處理未來合約 F(合約期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標書時，適用通函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通函第 4/2019 號》。該通函述明，所有決策局／部門宜及早採取適當措施促進投標競爭，以及更加努力積極預防公共服務受阻。食環署這份未來合約 F 符合當中有關促進競爭的全部 4 項措施，包括在招標涉及超過一份合約時限制投標者獲批的合約數量。採購清潔服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為防施加有關限制受投標者挑戰，本署從保障公眾利益或維護公眾安全或衛生的角度施加限制，這項理據獲得律政司認同。就未來合約 F 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符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通函第 4/2019 號》和本審計報告對招標工作施加有關限制所作的建議。

第(g)(i)項

16. 根據未來合約 F，政府會按(有關批出合約的限制)下列投標條款推薦中標者和批出有關合約：

- (i) 投標者可就一個或全部兩個地區組別投標；
- (ii) 同一投標者可獲批合約的地區組別只限一個；以及
- (iii) 如投標者在地區組別 I 及 II 皆取得最高的合共得分，政府會以標書組合(即全部兩個地區組別的合約總值)為單位，按照對政府來說屬價格最低的標書組合，向中央投標委員會推薦採納投標者其中一個競投地區組別的標書，並批出合約。政府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把另一個指定地區組別的服務合約批予合共得分僅次於最高得分的投標者。

第(g)(ii)項

17. 食環署在考慮施加有關限制時，必須權衡各項相關因素。有關限制有助管理過度依賴單一承辦商的集中風險。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施加有關限制的可行性，例如在市場上是否有服務提供者、投標者的回應率、獲取的服務條款(以技術評分和價格評分來衡量)，以及投標者認為是否公平的問題。此外，倘政府不是從保障公眾利益或維護公眾安全或衛生的角度施加限制，投標者或會作出挑戰。我們在考慮利弊，並獲得律政司認同後，已按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通函第 4/2019 號》和本審計報告的建議，就未來合約 F 的招標工作採取跟進行動施加限制。

第(h)(i)項

18. 未來合約 F 清潔服務的總估算時數為 157 358 小時(較合約 E 少 17.94%)，其中離島區及西貢區的總估算時數分別減少約 44% 及 46%。未來合約 F 採用成效為本的方法調配人手。承辦商須根據合約訂明的估算時數和最低人手規定，釐定工作進度計劃的人手，以執行清潔服務。如發現有關地點的垃圾量突然增多，承辦商須應付額外的工作量，但不會獲支付額外費用。

第(h)(ii)項

19. 食環署在釐定未來合約 F 的估算清潔服務時數時，是根據以往合約的數據，以及現時合約的多項因素，包括天氣情況、本地及區域雨量、水流／潮汐漲退、洩漏事故、鄰近水域的水浸事故，以及盛行風向等。基於所涉及的規模和複雜性，清潔工作絕不簡單。收集到的垃圾量變化不定，並受眾多未能預料的情況影響。食環署已適當參考合約 E 承辦商完成清潔服務的實際時數，以及由 360 度攝影機系統傳送有關優先處理地點沿岸垃圾的資料，以便為日後的合約作出更切合實際的估算。食環署期望在取得更多有關未來合約 F 沿岸垃圾重量的資料後，便可在處理合約 F 期滿後的其他合約時，一併考慮上述因素。

第(h)(iii)項

20. 未來合約 F 會彈性處理估算清潔服務時數不足以應付運作需要的情況。相關合約條文如下：

- (i) 運用同一地區所獲配額總數提供額外服務；
- (ii) 運用合約所獲既定配額提供額外服務，通知期為 14 天；
- (iii) 運用合約所獲既定配額提供緊急服務，通知期為 2 天或 8 小時；
- (iv) 倘須提供的額外服務超出(i)、(ii)及(iii)項的所獲配額，便可更改服務，上限為估計合約價格的 30%；以及
- (v) 兩名承辦商同意互相調派兩份合約的人手，即組別 I 承辦商可調派其人手在組別 II 地區提供服務，反之亦然。

第 6 部分：其他相關事項

第(i)(i)及(ii)項 – 關於審計報告第 6.14 至 6.17 段

21. 採用 360 度攝影機系統屬於試驗計劃，用以監察難以到達的偏遠海岸地點。創新項目開展初期，難免遇到問題需要磨合。承辦商已調查這些個案，並採取了補救行動，以便在有需要時解決連線問題和技術問題：

- (i) 該系統拍攝的照片數據能否成功傳輸是一大挑戰。合約在開始時遇到網上數據傳輸的技術問題，後來已獲修正。該系統已逐漸改善，在 2021 年 1 月、2 月及 3 月運行良好；以及
- (ii) 除連線外，系統內的精密裝置容易受鹽度高的潮濕環境影響，攝影機蓋上的鹽分積聚物影響照片拍攝的清晰度，攝影機又曾被盜。承辦商已加以改善，例如使用雙層防水外殼保護內部精密裝置，安裝遙控噴水器清除攝影機蓋上的鹽分積聚物，以便照片的拍攝效果更佳。

22. 就數據傳輸失效問題，食環署已要求承辦商以專用網站把照片檔案發送到相關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承辦商過往於 3 天內完成上述工作，自 2021 年 3 月起已縮短至 2 天內辦妥，與合約條款有關完成維修損壞和發生故障攝影機系統及相關

設備的規定相若。食環署發現承辦商服務故障後，已扣減服務費約 36.4 萬元。

23. 此外，食環署已尋求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提供協助，與食環署及承辦商一同調查部分偏遠地方流動訊號微弱的問題，並就研究解決方案給予專業意見。

第(j)(i)項

24. 食環署已在未來兩年(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合約加入懲處條款，可向服務表現未能達標(例如沒有提供影像)的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以算定損害賠償的方式扣減服務費。

第(j)(ii)項

25. 按情況所需，360度攝影機系統可擴展至食環署轄下其他優先處理地點。事實上，合約涵蓋的15個優先處理地點已檢視並修訂。請參閱食環署2021年3月29日的信函(附件B)。隨信夾附的附件列出15個地點，包括現行合約和未來合約涵蓋的地點，並述明取代之前地點的原因。食環署轄下其他優先處理地點的運作需要，不及這15個地點的高。

第(k)項 – 關於審計報告第6.14段註40

26. 在難以到達的偏遠優先處理地點安裝360度攝影機系統，主要目的是監察沖上岸邊的海上垃圾堆積情況，以便食環署職員檢視照片進行監察，並規劃和編排適時的清潔工作。這個方法在節省監察工作的時間和成本方面行之有效，對該些難以到達的偏遠海岸地點尤其適用。

27. 由於該些優先處理地點位處偏遠，很多都難以到達，到訪人數不多，相對其他地方出現亂拋垃圾的情況亦較少。360度攝影機系統拍攝的影像，並不足以用作證據對亂拋垃圾罪行採取執法行動。我們現階段未有計劃就使用360度攝影機

系統協助針對岸邊亂拋垃圾的執法行動，尋求律政司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溢景



代行)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電郵：sen@enb.gov.hk)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電郵：dafcoffice@afcd.gov.hk)

環境保護署署長(電郵：dep@epd.gov.h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電郵：dlcsoffice@lcs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john_nc_chu@aud.gov.hk)

2021年4月10日

合約 A 至 E 清潔工作的地點數目、頻次和每月工資列表

合約詳情	人手調配模式	每年平均合約價格 (百萬港元)	地點數目 (非刊憲泳灘 和沿岸地區)	每年平均清潔 頻次	外判潔淨工人每月工資 (港元)
合約 A ¹ 、B ¹ 及 C ²	成效為本的方法	15.0	240	6 735	合約 A: 8,556 港元 合約 B: 8,432 港元 合約 C: 8,680 港元
合約 D ³	資源投放為本的方法	38.0	270	8 766	10,500 港元
合約 E ⁴	成效為本的方法	25.9	287	9 336	11,750 港元

註：

1. 合約 A 及 B 為 2 年期合約，總合約價格為 540 萬元，即每年平均合約價格為 270 萬元。
2. 合約 C 為 1 年期合約，總合約價格為 1,230 萬元。因此，以合約 A 至 C 的第 2 年數字(總計合約價格為 1,500 萬元)與其他情況相比，可助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3. 1 年期合約 D 的 3,800 萬元較合約 A 至 C 第 2 年的 1,500 萬元，增加約 150%。
4. 合約 E 為 2 年期合約，總合約價格為 5,180 萬元。合約 E 的 2,590 萬元(每年平均合約價格)較 1 年期合約 D 的 3,800 萬元，減少約 32%。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X) in FEHD C1&PC/32-60/10/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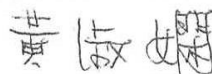
現就 2021 年 3 月 27 日的公開聆訊中委員的要求，本署現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關於承辦商申報沒有定罪記錄一事，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獲通知事件後，本署隨即與通知者聯絡，以便就涉及的相關合約有相同的理解，並在同年 11 月 5 日將事件轉介給警方，以便其就承辦商涉嫌作出虛假聲明作出調查及跟進。

關於 360 度攝影機系統和相關服務合約所涵蓋的 15 個地點一事，就現行合約及新一份合約有兩個地點是不同的，附件載列有關地點及交代替換原因。

煩請通知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謹此致謝！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黃淑嫻



連附件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電郵:sen@enb.gov.hk)

海事處處長 (電郵:carolswyuen@mardep.gov.hk)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電郵:dafcoffice@afcd.gov.hk)

環境保護署署長 (電郵:dep@epd.gov.h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電郵:dlcsoffice@lcs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john_nc_chu@aud.gov.hk)

2021年3月29日

**360 度攝影機系統及相關服務的現行合約及新合約
所涵蓋的 15 個需優先處理海上垃圾地點**

編號	現行合約		新合約	
	地區	安裝地點	地區	安裝地點
1	南區	石澳垃圾灣	南區	石澳垃圾灣
2	離島	石排灣	離島	石排灣
3	離島	三白灣	離島	三白灣
4	離島	十壘	離島	十壘
5	離島	水口	離島	水口
6	離島	大浪灣石壁	離島	大浪灣石壁
7	離島	分流 ¹	離島	塘福*
8	沙田	海星灣 ²	離島	咸田*
9	屯門	龍鼓灘及 龍鼓上灘	屯門	龍鼓灘及 龍鼓上灘
10	大埔	汀角	大埔	汀角
11	大埔	沙欄	大埔	沙欄
12	大埔	鹽田仔和 馬屎洲	大埔	鹽田仔和 馬屎洲
13	大埔	塔門(東)	大埔	塔門(東)
14	大埔	塔門(西)	大埔	塔門(西)
15	西貢	東龍洲	西貢	東龍洲

註:

¹ 大嶼山西南海岸範圍(包括分流)在 2020 年 4 月被指定為海岸公園，其沿岸垃圾清理服務將由 2021 年 6 月起交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接管，故於新合約中剔除該地點。

² 由於區內發展，海星灣現時已變為方便易達，而無須加設 360 度攝影機監察，故於新合約中剔除該地點。

* 塘福及咸田為優先處理海上垃圾地點。考慮到有關地點屬大嶼山偏遠地方，故於新合約內加入該兩個地點。